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自上一次报告(A/70/295)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第 15 段和第 27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71/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10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大会在第 11 段中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大会在第 12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和《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大会在第 13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大会在第 14 段中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两个出版物的质量；在《汇编》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 (A/2170)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方式。最后，大会在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编》的报告。

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A. 编写《汇编》的补编

2. 鉴于大会在第 70/117 号决议第 13 段中，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编写《汇编》的协调方，努力大幅度减少积压，特别是有关第 7 至 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的积压。因此，委托一名咨询人研究《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并起草报告以纳入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此外，关于该卷，在编纂司实习生协助下编写了关于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对该报告的审查即将完成。为《宪章》上述每一条款编写的单项研究报告涵盖三个补编所涉的整个时间段，即 1985 至 1999 年。

3. 在编写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第三卷的研究报告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了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起草的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研究报告以及一名咨询人协助编写的关于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此外，与第 7 至 9 号补编一样，委托一名咨询人编写了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还继续研究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准备纳入第六卷。

4. 根据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2015 年的决定，第 11 号补编将涵盖 2010-2015 年期间(见 A/70/295，第 5 段)，共编写了下列 9 份研究报告：在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下研究和起草的纳入第一卷的关于第二条第四和七项及第四条、纳入第三卷的关于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以及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九十六条的 6 份研究报告；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国际贸易法司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在

编纂司实习生协助下研究和起草的纳入第二卷的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规定)的一份研究报告；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一名咨询人协助下研究和起草的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的两份研究报告。

5. 同以往一样，新闻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开展关于《汇编》的研究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了加快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研究报告，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编写《汇编》的协调方，还完成了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编写手册》的审查。目前的精简和更新版《手册》应成为承担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主要责任的秘书处各单位以及受邀编写今后研究报告的咨询人、学术机构和实习生的有用指导工具。

7. 该出版物的现况如下：28 卷已经出版，¹ 15 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出版。² 因此，在分为 56 卷的整套出版物(原《汇编》加第 1 至 11 号补编)中，还有 13 卷尚未完成；其中 6 卷涉及第 11 号补编(2010-2015 年)，这 6 卷的工作已经开始(见上文第 4 段)；4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这 4 卷处于不同的编写阶段(见上文第 3 段)。尚未完成的另外 3 卷是第 7 至 9 号补编的第三卷。

8. 本报告附件一列出了负责编写《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提供了关于《汇编》现况的资料。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9. 联合国《汇编》网站(www.un.org/law/repertory)上提供了已完成的 43 卷的研究报告，包括目前正在进行处理以备出版的 15 卷。该网站继续提供若干将纳入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的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预发本以及已经定稿、正等待编完相关各卷的多份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的研究报告。《汇编》电子版设有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用该出版物的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所有研究报告中即时搜索任何一个词或词组。

10.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其中大多数还在网上有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等待出版的研究报告定稿以编写时使用的语文(大部分是英文，有些是法文)上网。秘书处将继续以电子方式提供已定稿的《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 3 种语文版本。

C. 与学术机构合作

11. 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持续六个年头，推动编写了纳入第 11 号补编第一卷的关于第二条第四和七项及第四条、纳入第三卷的关于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以及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九十六条的 6 份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4 段)。

¹ 《汇编》和第 1 至 6 号补编(1946-1984 年)共 26 卷、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五和第六卷。

² 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一、第二和第四卷，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卷，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第一和第二卷。

D. 信托基金

12. 大会在第 70/117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为此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是否可能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它们提请或许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供资问题。自 2015 年 8 月 6 日上一次报告发表以来，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捐助了 10 000 美元，秘书长对此表示赞赏。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利用信托基金供资，聘用了一位咨询人编写纳入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以及第 10 号补编的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目前正在设想进一步利用咨询人编写几近完成的各卷研究报告。大力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使秘书处能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汇编》和《汇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71/33)第 78 段中，在《汇编》问题上建议大会赞扬秘书长在编写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再次呼吁向该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为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F. 结论

关于《汇编》，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该出版物的现况，包括在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以及以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其上传到因特网方面的进展情况；

(b) 考虑特别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见上文第 14 段)：在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中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并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积压；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继续优先有效消除《汇编》第三卷积压问题；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注意到在利用该信托基金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大力鼓励各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A. 任务和编写情况

16.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早由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写，它持续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演变发展的惯例和程序。最近，大会在第 70/117 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方式。

17. 大会在第 70/117 号决议第 9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12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18.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秘书处在编写《汇编》补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过去一年中，秘书处完成了第 18 号补编(2012-2013 年)的草稿。该补编的所有 10 个部分都已完成，并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以电子方式提供了预发本。

19. 2016 年，秘书处开始研究和起草第 19 号补编(2014-2015 年)。秘书处已完成了补编第一、第九和第十部分的草稿。第一部分是关于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下的问题的审议，该部分已经过审查并在网上公布了预发本。秘书处已开始研究第二和第六部分，并开始起草第三、第五和第七部分。正在内部数据库持续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最新惯例，从而系统地起草第 20 号补编(2016-2017 年)奠定基础。

20. 秘书处优化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继续快速编写《汇编》。对工作人员的持续培训、内部数据库的进一步开发以及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的系统化等措施，增强了编写《汇编》的能力。

21. 尽管在补编的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方面继续面临挑战，但这些流程已经大大改善，使秘书处内各部门能够克服资源制约因素，减少出版方面的拖延问题。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22. 秘书处继续将起草的补编预发本上传到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栏目，以便尽快提供信息。此外，该网站还提供用于编写《汇编》的各类研究工具，诸如表格和图表，其中列示目前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外地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全理事会与跨领域议程项目(即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有关决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每年发布的《安全理事会惯例重点介绍》。2016 年推出了互动格式的《2015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重点介绍》。这些表格和图表增强了研究人员和对安理会工作有兴趣的其他人员系统分析安全理事会在上述领域的惯例的能力。该网站的搜索功能进一步升级，更加方便用户、可靠、准确和有效。

23. 秘书处还继续提供信息，回答直接收到或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栏目收到的关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及时、准确地答复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的来文和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4.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到 2016 年底将以所有余下正式语文把第 12 至 16 号补编(1993-2009 年)上传到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栏目。秘书处不同部门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秘书处能够将完成的《汇编》最新补编尽快以六种正式语文上网。

D. 资源

25. 若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编写和出版《汇编》并以所有正式语文维护其网站。与此同时，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向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依然是维持《汇编》工作进展、维护《汇编》网站和继续便利公众获取安全理事会惯例相关信息的重要因素。

26. 由于注入了预算外资源，秘书处得以保留协助编写《汇编》的临时工作人员。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已收到中国和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此外，中国和沙特阿拉伯分别捐款资助一名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工作的协理专家，这两位专家为推动《汇编》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为了继续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捐助，支持秘书处推动《汇编》工作。

E. 结论

27.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的会上提出的建议，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再次呼吁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维持往年在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c) 注意到在联合国网站上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版本《汇编》的持续努力；

(d)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提供支持，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并鼓励其他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援助。

附件一

承担主要责任编写《汇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a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b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该职责分配是 1996 年以来部门间宪章编辑委员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的数项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审查。

^b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关于第八条的研究报告，所述期间至 1996 年止(包括该年)。1997 年之后的期间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2016年7月)

已出版和 上网的各卷	已交付出版和 上网的各卷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所属各卷尚未交付出版)	正在编写或审查的 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系第 6 至 11 号补编的研究报告卷次编排，与原《汇编》和第 1 至 5 号补编的编排不同。

卷次, 条款	原《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7 1985-1 988	8 1989- 1994	9 1995- 1999	10 2000- 2009	11 2010- 2015
第一卷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条, 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第五和六项, 第三条, 第五、六、七、八条												
第二条第四和七项, 第四条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第一部分),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十三条第二项, 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第二部分)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个短语)和第二项												
第五十二和五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个短语)和第三项, 第二十四至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项第二项, 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至四十条, 第五十和五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卷次, 条款	原《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7 1985-1 988	8 1989- 1994	9 1995- 1999	10 2000- 2009	11 2010- 2015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至六十二条(第一、三、四项)和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至九十五条、第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条, 第一百零二和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 至 1980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1996 至 2016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2016 年 7 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补编 www.un.org/en/sc/repertoire/	已上网的 预发版	正在编写的 部分

A. 已完成的《汇编》补编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原《汇编》和第 1 至 9 号补编 1946-1984 年		英文、法文
第 10 号补编(1985-1988 年)和第 11 号补编(1989-1992 年) ^a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2 号补编(1993-1995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3 号补编(1996-199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已可上网
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		阿拉伯文、英文、俄文。其他语文已可上网
第 15 号补编(2004-2007 年)		阿拉伯文、英文。其他语文的翻译已经完成
第 16 号补编(2008-2009 年)		英文。正在翻译成其他语文
第 17 号补编 (2010-2011 年)		英文
第 18 号补编 (2012-2013 年)		英文

^a 按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及其后的补编都将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B. 正在编制的《汇编》补编现况

	部分(程序问题和组织法问题)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 事规则	三 《宪章》宗 旨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 其他机关 的关系	五 安全理事 会的职能 和权力	六 和平解决 争端	七 对破坏和 平行为采 取行动	八 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 委员会/其 他机构	十 附属机关: 维 持和平和建 设和平
第 19 号补编 (2014-2015 年)										